

莆田南日岛C区(调整)海上风电场工程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文件

根据福建省发改委《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闽发改投资[2013]326号)等文件精神,受项目单位委托,莆田南日岛C区(调整)海上风电场工程已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。为切实履行公众参与、更好地收集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,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:莆田南日岛C区(调整)海上风电场工程
2、建设单位:莆田中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
3、项目概况:莆田南日岛C区(调整)海上风电场工程场址位于南日岛东侧约10km处莆田海域,场址中心离岸距离约16km,南日岛岸边5km规划面积32km²,规划容量30万千瓦。根据协议,福建投资集团与龙源电力各负责开发一半装机容量,并签订备忘录。本工程拟安装10台单机容量16MW风电机组,规划总装机容量为160MW。本阶段考虑新建海上高压站,与龙源1号南日岛C区工程采用35kV集电线路共同接入东盘岛220kV升压站,汇集后接入220kV线路接至220kV三墩升压站。

4、涉及征用和征用地:本工程使用海域包括风机基础、海底电缆施工影响范围使用海域,其中:风机基础使用海域面积2.3611公顷;海底电缆建设使用海域面积88.9656公顷;施工影响海域面积104.596公顷。项目建成永久用地2.06亩,临时施工用地22.50亩,不涉及拆迁。

5、项目工期:项目全部施工工期安排为12个月。

二、征求意见主要事项

工程建设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

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公众可通过信函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委托单位和公告编制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，收集的公众意见将作为《环境影响报告》中向审批部门反映。

立：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

市荔城区新威国际大厦 19 层

：黄

0698757

编制单位：福建省华厦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 29 号方圆大厦 3 楼

孙工

5-202-486692 0591-86291283

72214716@qq.com